

## 【圓夢計畫實踐檢核表】使用說明暨注意事項（112 年 2 月）

### \*\*\*重要時程提醒\*\*\*

經濟不利學習助學金暨圓夢計畫說明會，2 月 23 日（四）12:00~13:00，學務處會議室

請於 3 月 9 日（四）前完成「圓夢摘要」提案申請（請參閱第 1~6 點）。

請於 4 月 13 日（四）前完成「圓夢計畫書」（請參閱第 7~10 點）

請於 5 月 11 日（四）前完成「圓夢實踐紀錄」（請參閱第 11~14 點）

請於 5 月 25 日（四）前完成「圓夢成果初稿」（請參閱第 15~18 點）

暫定於 6 月 6 日（二）舉辦成果發表會，獲補助同學皆需參加。

### \*\*\*四個規劃方向提醒\*\*\*

- 培育共通職能（依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，包含：溝通表達、持續學習、人際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、創新、工作責任與紀律、資訊科技應用）
- 自我實現與挑戰
- 發揚馬偕精神
- 其他

### \*\*\*實踐檢核表使用說明暨注意事項\*\*\*

本檢核表共四頁，每階段一頁，於階段完成時送交承辦單位（服務學習組）

#### 有關《第一頁：申請階段》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1. 經濟不利學生包含①低收入戶學生、②中低收入戶學生、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⑤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、⑥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⑦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學生、⑧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、⑨懷孕學生或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2. 申請學生請務必確認自身身份是否符合。

#### 有關《第一頁：申請階段》二、圓夢摘要

3. 學生撰寫「夢想摘要」後，應自行洽詢「執行單位」與「指導老師」，完成後向承辦單位（服務學習組）提出申請。
4. 執行單位可以是校內各學系、各學院（含通識及體教）、以及各行政單位；校內各單位教職員皆可擔任指導老師。
5. 本學期不限制各單位之推薦名額，以擇優錄取至多 50 名為原則；前學期曾執行圓夢計畫且成效良好，本學習計畫具有延續性者，優先錄取。
6. 錄取者正式啟動執行圓夢計畫、未錄取者則認列就業輔導活動 6 小時，核撥獎勵金 1,000 元。

#### 有關《第二頁：計畫書階段》二、圓夢實踐檢核點一

7. 「完成 UCAN 職業興趣探索、共通職能診斷」以及「參加一場職涯輔導活動」等兩個項目，目的在於發掘自身強項優勢並診斷其不足之處，做為撰寫圓夢計畫書之參考；如有疑問或執行上之困難，請洽就業輔導組協助。
8. 「圓夢計畫書」內容應包含：①夢想之緣起、②對未來生涯發展之影響、③完整之實踐步驟、④檢核項目說明、⑤相關證明資料等。
9. 「圓夢計畫書」完成後應請指導老師審閱，並依指導老師之意見調整修正後請指導老師簽核。
10. 完成後請將「實踐檢核表」及佐證資料（借閱紀錄、診斷報告、活動記錄表、圓夢計畫書）送交服務學習組（最遲應於 4 月 13 日前繳交）；完成本檢核點撥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

#### 有關《第三頁：實踐階段》二、圓夢實踐檢核點二

11. 配合計畫之進行，服務學習組將視同學需求辦理增能工作坊，並可認列為「職涯輔導活動」，如有需求請主動提出。
12. 圓夢實踐進度說明應包含：①目前實踐狀況（為避免爭議，建議檢核標準明定於計畫書中）②遭遇問題與改善方案。
13. 夢想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實現，本計畫的主要精神是鼓勵跨出第一步（針對首次申請者），然後協助逐步實踐（針對延續執行者）；同學們請於「圓夢實踐紀錄」中詳實紀錄實踐過程，照片、影片、各項可供佐證的資料皆應列入。
14. 本檢核點最遲應於 5 月 11 日前完成，完成本檢核點撥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

#### 有關《第四頁：成果階段》二、圓夢實踐檢核點三

15. 成果發表會暫定於 6 月 6 日辦理，並 5 月 25 日（四）繳交成果報告書初稿。
16. 再次強調，夢想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實現，本計畫的主要精神是鼓勵跨出第一步（針對首次申請者），然後協助逐步實踐（針對延續執行者）；除了詳實紀錄實踐過程外，「成果報告書」另應包含：①成果自評、②反思心得、③未來展望。
17. 有關「紀錄短片」之製作，如需服務學習組辦理增能工作坊，請主動提出。
18. 完成本檢核點撥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